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晋市政办〔2021〕41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晋城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人民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改革的决策部署，根据法律法规规章“立改废释”有关规定以及机构改革职能调整情况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晋城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》予以网上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公布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科技局等33个市直部门共计3811个权责事项，其中：行政许可273项，行政给付17项，行政确认89项，行政裁决7项，行政奖励85项，行政处罚3004项，行政强制106项，行政征收13项，其他权力217项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部门权责清单由本级政府自行公布。

二、《晋城市市直部门权责清单》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、市政务服务网、各部门网站设置固定板块公布。市直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，不得在权责清单外设定和实施其他行政职权，切实做到“法无授权不可为、法定职责必须为”，主动接受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监督。未经批准，各部门不得擅自调整本部门权责清单。

三、部门权责清单实行动态管理。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、修订、废止和国务院、省级、市级调整行政审批事项以及部门职能调整情况，对权责清单进行动态管理，及时调整完善各部门权责清单，确保清单的合法性、时效性。

四、市直有关部门要切实创新管理理念和管理方式，大力推进行政职权网上运行，进一步优化行政权力运行流程，加大公开透明力度，加强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，建立有效的权力运行监督机制，推进依法履职、规范履职、阳光行政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市属各事业单位，驻市各单位，各大中型企业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10月28日印发